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何委員明哲

記錄：黃麗霞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邱委員耘瑛、顏委員文正、蔡委員長江

列席人員：謝顧問文傑、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視導琅惠、陳代組長明益、蘇組長富活
施組長建章、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 程序表

貳、 主席報告：主任委員有要公，承蒙各位委員推派本人當主席，會議依照各議案繼續進行開始。

參、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陳嘉義縣第 19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6 屆及水上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有蔡聰敏等 290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 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計 5 日），向本

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290 人。

- 三、 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復審，審查結果，計有黃慶雄等 15 人重複登記兩種選舉不符規定不准登記外，餘 275 人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准予登記。
- 四、 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統計表、候選人符合資格准予登記名單及候選人不合規定不准登記名單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受理登記機關轉知各候選人審查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檢陳嘉義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李勝雄等 719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 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計 5 日），向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719 人。
- 三、 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復審，結果計有黃慶雄等 15 人重複登記兩種選舉不符規定不准登記外，餘 704 人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准予登記。
- 四、 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統計表、候選人符合資格准予登記名單及候選人不合規定不准登記名單各壹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受理登記機關轉知各候選人審查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 二、為使各鄉鎮市務作業中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有所依循，擬訂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受理登記機關憑辦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訂「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畫（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為加強督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妥投票日前一日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及投票日當天鄉鎮市選務中心及投開票所辦理電腦計票及投開票作業等應辦事項之完善，擬定本實施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訂「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訂定本要點備用。
- 二、應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6月12日選舉計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必須抽籤始能決定當選與否時，使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有所依循。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訂「第19屆（太保市、朴子市第6屆及水上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如各附件），請追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本會99.3.11嘉縣選一字第0991450178號函配合辦理。
- 二、本次選舉造冊為5月21日下班後執行，為使各戶政人員及鄉鎮市公所充分時間配合選務作業期程，順利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任務，本注意事項經奉核先行於99年4月28日函各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在案。

- 三、選舉人名冊標頭因受戶政造冊系統 35 全型字限制，簡縮（粗體字部分）為：「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鄉（鎮）（市）」第 X X X 投票所（○○村里）選舉人名冊。
- 四、選舉人名冊封面（含內頁）、封底及選舉名冊公告閱覽處標示紅紙等為一致化及撙節經費，經洽各鄉鎮市公所同意由本會代為統一印刷，費用由各鄉（鎮、市）公所支付。
- 五、投票通知單顏色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決定。

辦法：審議追認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訂「臺灣省嘉義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次選舉公報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應於 99 年 6 月 6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6 月 9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三、 檢附「臺灣省嘉義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1 份。

辦法：請委員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民視無線電視台於 98 年 11 月 29 日 20 時 13 分許播出「綜藝大集合」節目，據民眾（姓名不詳）檢舉該節目邀請嘉義

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有為其宣傳之嫌，所指情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經函請民視電視公司陳述意見並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研處，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517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7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50500 號函附民視新聞台 98 年 11 月 29 日「綜藝大集合」節目側錄光碟 1 片辦理。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旨揭綜藝節目於 98 年 11 月 29 日 20 時 13 分許，邀請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認有為其宣傳之嫌。
- 三、案經 99 年 1 月 6 日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全程播放側錄光碟內容，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審議」，99 年 1 月 7 日提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惟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019 號函、99 年 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1746 號函示略以「本案之調查並未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有無依上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程序辦理之必要，請再酌」。
- 四、本會奉中選會前項函示後，旋於 99 年 2 月 26 日嘉縣選四字第 0991450165 號函通知民視電視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 11 日民視（新）字第 99031101 號函復說明如下：

（一）貴會前揭來函指稱本公司 98 年 11 月 29 日播出之「綜藝大集合」節目，邀請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有為其宣傳之嫌。尤其本次縣長選舉，共有 4 名候選人登記，但前開節目僅邀請蕭登標擔任貴賓，是否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給予同一公職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二）有關本公司 98 年 11 月 29 日播出之「綜藝大集合」節目（以下簡稱本節目）邀請蕭登標先生擔任貴賓事。查本節目係每週日晚間八點至十點的大眾娛樂型節目，節目中主持人大多用詼諧、趣味的方式帶領觀眾走遍台灣各地，並介紹當地最具特色的風土民情、美食小吃，期藉娛樂方式讓觀眾得以獲得更

多資訊，間接刺激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發展，而節目中邀請地方領袖或產業代表介紹當地特色向為本節目慣例。查本次嘉義縣縣長選舉，計有翁玉隆、翁重鈞、張花冠、蕭登標等四位候選人參選，但此次節目於嘉義錄影時，適巧主持人胡瓜多年好友(訪談中多次提及雙方交情)蕭登標先生前往探視，便邀請其參與遊戲，過程中除介紹嘉義名產「方塊酥」外，並無提及蕭先生候選人身分，亦未談論選舉相關事務。由於純係蕭先生主動來訪，並未刻意安排，是考量當時情形，應非屬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因此自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之可言。

(三) 按行政程序法對於證據調查之要求，仍以「發現實體真實」為目的，依此原則加以推論，則在無法闡明事實或無法充分闡明事實時，即應適用客觀之舉證責任，由行政機關承受其不利益，而對人民作出較為有利之處分或行政行為。此參之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應可確認政府為任何行政行為，仍需以民眾利益為優先考量。本件依據貴會來函，係基於民眾檢舉，而該民眾，或為競爭對手，或因理念不同，然不論如何，仍須以具體事證做為判斷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依據。查本件邀請蕭登標先生做為本節目來賓，主要除是他主動前來探視好友胡瓜外，亦因其具在地色彩，足資介紹當地特色，因此方邀其參加。

(四) 近年來，本公司對於各類選舉活動，一向均秉持公正、公平原則，且在法律規範範圍內行之，而本件不論邀請蕭登標先生擔任本節目來賓，抑或於新聞中報導張花冠小姐選前造勢活動，均符合法律規定，而其餘並無直接證據證明本公司前揭行為業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是若因此即認定本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並加以處分，顯非合理。為此，懇請貴會鑒核，並勿就本件加以處分，實感德便。

五、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

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3 項有明文。本案民視電視台 11 月 29 日 20 時 13 分許，邀請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雖經民眾（姓名不詳）檢舉有為其宣傳之嫌。惟民視電視公司所送書面陳述意見辯稱「…但此次節目於嘉義錄影時，適巧主持人胡瓜多年好友（訪談中多次提及雙方交情）蕭登標先生前往探視，便邀請其參與遊戲，過程中除介紹嘉義名產「方塊酥」外，並無提及蕭先生候選人身分，亦未談論選舉相關事務。由於純係蕭先生主動來訪，並未刻意安排，是考量當時情形，應非屬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因此自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之可言」。

- 六、民視電視公司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同意民視電視公司書面陳述及電話連絡所稱 98 年 11 月 29 日所播「綜藝大集合」節目，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在嘉義縣太保市牛將軍廟（太保市南新里）錄影時，適巧在蕭登標先生（太保市南新里）住宅附近，蕭先生聞訊自行前往探視多年好友主持人胡瓜（訪談中多次提及雙方交情），胡瓜便邀其參與遊戲，過程中除介紹嘉義名產「方塊酥」外，並無提及蕭先生候選人身分，亦未談論選舉相關事務。由於純係蕭先生主動來訪，並未刻意安排，是考量當時情形，應非差別待遇其他三位候選人。二、民視公司「綜藝大集合」節目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情事，仍維持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並提本會委員會備查。
-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送側錄光碟內容，譯文內容摘要如附件一。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研處辦理，並函陳 中
央選舉委員會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九）

案由：民視新聞台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98 年 12 月 4 日嘉義縣第 16 屆某特定縣長候選人造勢晚會片段畫面，據民眾（姓名不詳）檢舉認為其宣傳之嫌，疑違反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經函請民視電視公司陳述意見並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研處，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400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9420 號函附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側錄光碟 1 片辦理。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稱「旨揭新聞節目經民眾檢舉於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造勢晚會片段畫面」，認有為其宣傳之嫌。
- 三、案經 99 年 1 月 6 日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全程播放側錄光碟內容，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審議」，99 年 1 月 7 日提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惟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019 號函、99 年 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1746 號函示，「本案之調查並未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有無依上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程序辦理之必要，請再酌」。
- 四、本會奉中選會前項函示後，旋於 99 年 2 月 26 日嘉縣選四字第 0991450165 號函通知民視電視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 11 日民視（新）字第 99031101 號函復說明如下：

（一）貴會前揭來函指稱本公司 98 年 12 月 5 日選舉投票日，於「民視 11 點新聞」播送 98 年 12 月 4 日嘉義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晚會片段畫面，是否依公正、公平原則處理？

（二）另有關本公司 98 年 12 月 5 日於「民視 11 點新聞」播送 98 年 12 月 4 日嘉義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晚會片段畫面，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事。查本公司於前揭時段所播出之新聞內容，均係以新聞性為主，並兼具平衡報導，其內容擷略如下：

（1）宜蘭縣藍綠拼場：候選人呂國華集結黨內巨頭行政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長王金平、以及朱立倫、胡志強，甚至馬總統通通來站台；而另一組候選人林聰賢則在民進黨主席蔡英文、高雄市長陳菊陪同下掃街拜票，張昭義將亡夫陳定南的公事交給林聰賢，情緒潰堤。

（2）雲林夜掃街：國民黨籍候選人吳威志，沿著斗六

市區街道拜票，他維持臉上的笑容，努力衝刺，爭取民眾的支持；同一時間，候選人蘇治芬沿街拜票都見到支持者熱情為她加油，台南縣長蘇煥智也陪同掃街。

- (3) 基隆選前夜：前行政院長游錫堃為子弟兵林右昌掃街拜票，高聲疾呼；相較於民進黨鎖定年輕族群，國民黨則是打出團結牌，請來台北市長郝龍斌，在基隆和平廣場舉行團結遊行晚會。
- (4) 嘉縣最後夜：辭去立委背水一戰的候選人張花冠，決戰主打公道牌，將自己與縣長陳明文的命運緊繫一起，期待激發出雙贏的能量；而對手翁重鈞也在民雄拜票，雙方人馬在火車站前狹路相逢，煙哨四起，大批警力站在路中間，將雙方人馬隔開，而此時候選人蕭登標車隊也不甘示弱來插一腳，民雄街上到處都是高分貝的叫罵聲。

綜合以上本公司所做之相關報導，旨在報導各區候選人之動態，而非造勢宣傳，甚至內容上，亦將各選區不同黨派陣營之候選人併同呈現，且篇幅併重。另在掃街拜票、造勢晚會部分，本公司亦皆以相同原則進行平衡報導，完全依照公平公正原則處理，絕無民眾檢舉所稱為特定候選人宣傳之事。

- (三) 按行政程序法對於證據調查之要求，仍以「發現事實真實」為目的，依此原則加以推論，則在無法闡明事實或無法充分闡明事實時，即應適用客觀之舉證責任，由行政機關承受其不利益，而對人民作出較為有利之處分或行政行為。此參之行政程序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應可確認政府為任何行政行為，仍需以民眾利益為優先考量。本件依據貴會來函，係基於民眾檢舉，而該民眾，或為競爭對手，或因理念不同，然不論如何，仍須以具體事證做為判斷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依據。查本公司98年12月5日於「民視11點新聞」播送98年12月4日候選人張花冠選前之夜造勢晚會片段畫面，亦屬新聞處理常態，且各候選區及候選人均有列入，絕未有為某候選人宣傳之意圖與事實。是若在未有任證據顯示本公司有為任何特定候選人宣傳情況下，即遽指本公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僅對本公司不公，亦將與前揭立法之意旨相違背。

(四) 近年來，本公司對於各類選舉活動，一向均秉持公正、公平原則，且在法律規範範圍內行之，而本件於新聞中報導張花冠小姐選前造勢活動，均符合法律規定，而其餘並無直接證據證明本公司前揭行為業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是若因此即認定本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並加以處分，顯非合理。為此，懇請 貴會鑒核，並勿就本件加以處分，實感德便。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本案民視電視台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造勢晚會現況，民視電視台是否有違反該規定一案？該公司辯稱：…綜合以上本公司所做之相關報導，旨在報導各區候選人之動態，而非造勢宣傳，甚至內容上，亦將各選區不同黨派陣營之候選人併同呈現，且篇幅併重。另在掃街拜票、造勢晚會部分，本公司亦皆以相同原則進行平衡報導，完全依照公平公正原則處理，絕無民眾檢舉所稱為特定候選人宣傳之事。

六、民視電視台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議決：一、同意民視電視公司函稱：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 11 點新聞」，旨在報導全國各區候選人之動態，而非造勢宣傳，甚至內容上，亦將各選區不同黨派陣營之候選人併同呈現，且篇幅併重，在報導嘉義縣長選舉最後夜，除播報候選人張花冠背水一戰主打公道牌外，對於候選人翁重鈞、蕭登標在民雄市區掃街造勢現況亦有相當多篇幅報導，故該公司亦皆以相同原則進行平衡報導，完全依照公正、公平原則處理，絕無民眾檢舉所稱為特定候選人宣傳之事。二、查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 11 點新聞」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情事，仍維持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不予裁罰，並提本會委員會備查。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送側錄光碟內容譯文內容摘要如附件二。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研處辦理，並函陳中央選舉委員會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本次雖屬地方基層選舉，仍再次叮嚀所有選務同仁應本戰戰兢兢、謹慎之態度辦理，並於投

開票日善盡選務督導之責。

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